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违改〔2024〕20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轩牧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B2KTF615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宋家村宋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宋家村宋大路1号的西咸新区轩牧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销售，成立于2021年1月，成立时有1台模切机、2台钉箱机、1台裱纸机，无印刷设备和工序，后因生产需要，于2024年10月5日安装1台水印开槽机，该项目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批复，水印开槽机已安装完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购销合同（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设备购买金额）；

8、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4年11月26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属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项目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容安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邮政编码：712000

